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潘藍美玉（即張林甘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186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林甘之財產，經本院以89年度裁全字第186號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對於被繼承人張林甘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23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被繼承人張林甘之財產，但是相對人尚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被繼承人張林甘於105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係其繼承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01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186號
02 民事假扣押裁定、89年度存字第294號提存書、本院查封筆
03 錄等影本各1件，以及除戶戶籍謄本、現戶戶籍謄本、土地
04 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等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取本院89年度執全字第23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內含本院89
06 年度裁全字第186號假扣押裁定事件）卷宗審核無誤。惟相
07 對人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張林甘間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事件，
08 業經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89年度促字第
09 45985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支付命令
10 原本及辦案進行簿核閱無誤。相對人已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
11 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
12 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